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赵君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彭民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丁福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政峰

李建辉

杨子晖

2019年12月23日